

#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徐莹作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拥有会计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。

### 一、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举行9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股东会会议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举行1次董事会会议、0次股东会会议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姓名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徐莹   | 1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
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，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事项决策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相

关专门委员会成员。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**

2025年12月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### **六、其他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以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为原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徐莹

年 月 日